

收文編號：1060002393

議案編號：1060426071008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210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輔事字第 10600200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060020024 附件

主旨：檢陳 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本會安置基金 105 年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決議第七項：「彰化農場嘉義分場與委外廠商發生爭訟
，每年權利金收入均無法達成，請檢討該分場未來經營方向」乙案之本會書面報告如附，
請 鑑核。

說明：依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孫綾國會辦
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
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
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
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

副本：行政管理處、會計處、事業管理處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委員會安置基金通過決議第 7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所屬彰化農場之嘉義分場，自 98 年與委託經營廠商終止契約之後，多年來屢屢發生與委外廠商爭訟案件，致使每年編列「權利金收入」均無法達成，至今已累計應收而未收權利金達 7,950 萬 4,000 元，顯見該分場未能審慎評估委外廠商經營能力。嘉義分場由於地處偏僻，自轉型為發展觀光旅遊以來，不論是自營還是委外，年年皆有數千萬不等的虧損，應檢討該分場是否繼續以觀光旅遊作為經營模式，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該分場未來經營方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說明：

- 一、嘉義分場坐落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範圍內，臨曾文水庫景色優美，場內基礎條件已具觀光旅遊發展潛力。農場經多次與鄰近居民(嘉義縣大埔鄉)協調溝通，地方人士大多希望該分場能繼續以觀光旅遊方式恢復經營，以帶動地方相關產業發展。
- 二、為發展觀光旅遊，農場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於 104 年 3 月、5 月、9 月、12 月及 105 年 6 月間辦理招商，以引進民間企業投資，活化資產帶動當地觀光產業發展。根據招標情形與廠商反映意見，流標原因主要係受到當前大環境經濟景氣、臺北市大巨蛋 BOT 效應等因素影響，各企業廠商大多持保守及觀望態度，較不利本案招商投資，以致前 3 次及第 4 次第 2 階段公告招商無廠商投標。
- 三、本會針對招商說明會中民間投資人反映，促參年限太短與招商條件限制(原僅規定旅宿業投標)等意見，於 105

年10月3日召開檢討會議。經重新檢討招商條件後，已將年限延長至40年，營運績效良好得優先續約10年。第5次政策公告(105年12月12日至106年1月25日)，已評選出最優提案人將進行第2階段公告。倘進行順利，預估106年12月底前可完成招商簽約，屆時可引進民間資金活化農場土地。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